**关于开展2018年度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位研究生：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精神，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进一步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鼓励毕业研究生不断努力，以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己任，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工作安排，现启动2018年度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请各学院按照[《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2015年修订）》（同研[2015]34号）](http://ygb.tongji.edu.cn/information.php?newsid=89)要求，认真开展相关评选工作。评选对象为我校2018年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请于**2018年3月14日～3月18日**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在“研工管理”模块下点击“先进称号学生申请”，选择相应“先进称号”，输入职务、联系电话、就业单位、联系地址、曾获荣誉（300字以内）、个人简历（250字以内）、个人事迹（700字以内）等相关信息后，保存并提交申请（提交后如发现需要修改，只要在申请时间段内，且院系尚未进行审核，可点击“收回”按钮收回已提交的申请，修改保存后重新提交即可），然后正反面打印《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或《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两份**，连同相关附件材料在**2018年3月16日下午16:00前交至F312学工办李龙翔老师处（逾期提交材料视为无效）**。登记表的所有内容均须实事求是地准确填写，所获奖励和荣誉须附上相应证书或证明的复印件，发表论文须附所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和文章首页或录用通知复印件。申请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同学，导师推荐意见直接填写在登记表内；申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同学，需另附导师书面推荐意见。

2. 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者如未能正常毕业，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

附：上海市规定的2018年度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同济大学学生处

2018年3月14日

附：上海市规定的2018年度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4.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5. 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